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0F, No. 8, Hs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58-1800 tel.
(886) 2-8758-1880 fax
www.chubb.com/tw

安達產物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報價單

報價單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名稱	
要保單位地址	
保單生效日	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翌日零時起 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翌日零時止
理賠紀錄	
保障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由要保單位指定安排之商務旅行，起迄時間依要保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為準。每次「商務旅行保障期間」最高保障天數為 180 天。
通路來源	
佣金率	
保險計畫內容與承保對象	計畫 1：適用 投保單位派至海外出差之員工(不分地區)
年度預估差旅狀況	計畫別：計畫 1 出差總次數：24 次 出差總天數：190 天 長期駐外人數：
繳別	年繳
總保費	
保單條款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安慈商字第 950166 號函備查 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80 號函備查 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團體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 100.11.21 安達商字第 1000673 號函備查 109.02.20 安達商字第 1090183 號函備查 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 99.06.25 安達商字第 0990099 號函備查 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新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團體保障型） 給付項目 旅程取消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旅程延誤補償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補償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核准文號: 105.01.22 安達商字第 1050019 號函備查 108.01.22 安達商字第 1080006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0F, No. 8, Hs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58-1800 tel.
(886) 2-8758-1880 fax
www.chubb.com/tw

	號函備查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99 號函備查 107.08.20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 核准文號: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保險項目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核准文號: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報價單有效期限	
經辦人員	
保單約定事項	1.保險費由要保單位全額負擔。 2.被保險人承保年齡上限為 69 歲。 3.經全體被保險人同意，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勞基法補償順位。 4.提供 Travel Smart App 帳號 200 個.
特別行政約定	1.保費採預繳制，本公司於保單終止日時不調整加退保險費，但明年度續保時，依照過去實際申報差旅資料為基礎，計算次年度保費。
保險承保規範	1.　本報價單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任何保障內容均以保單條款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內容為準。 2.　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須於出發前 10 個工作日向本分公司申報，經本分公司審核同意後，得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發前取得本分公司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部分，本分公司不予承保。 3.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5.　出差目的僅限於業務洽談、行銷展覽 & 會議。如被保險人出差工作內容涉及機械操作，請務必事先告知，經本公司核保後方得決定是否列入承保範圍，必要時需視情況加收保險費。 6.　下列地區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 海外醫療保險給付限額，乘下表調整比例後之金額自動增加。 地　區 | 調整比例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0F, No. 8, Hs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58-1800 tel.
(886) 2-8758-1880 fax

www.chubb.com/tw

	美　　加 300% 歐　　洲 200% 紐　　澳 150% 日　　本 150% 其　　他 100%
授權人員	
報價單日期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0F, No. 8, Hs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58-1800 tel.
(886) 2-8758-1880 fax

www.chubb.com/tw

保險計畫內容

保險計畫內容	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 1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TWD 10,000,000
計畫 1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TWD 1,000,000

保險計畫內容	安達產物團體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 1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TWD 1,000,000
計畫 1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TWD 6,000

保險計畫內容	安達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TWD 200,000

保險計畫內容	安達產物新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團體保障型）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 1	旅程取消保險	TWD 50,000
計畫 1	旅程更改保險	TWD 50,000
計畫 1	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TWD 10,000
計畫 1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TWD 15,000
計畫 1	行李損失保險	TWD 80,000
計畫 1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TWD 4,000
計畫 1	第三人責任保險	TWD 5,000,000
計畫 1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TWD 50,000
計畫 1	班機延誤失接補償保險	TWD 3,000
計畫 1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TWD 6,000
計畫 1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TWD 10,000
計畫 1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TWD 50,000
計畫 1	劫機補償保險	TWD 10,000
計畫 1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TWD 3,000
計畫 1	綁架事故補償保險	TWD 5,000
計畫 1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TWD 3,000

CHUBB Assistance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內容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0F, No. 8, Hs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886) 2-8758-1800 tel.
(886) 2-8758-1880 fax

www.chubb.com/tw

給付項目	鑽石卡
一. 旅遊協助	
1. 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
3. 護照遺失協助	★
4. 行李遺失詢問	★
5. 法律協助	★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
7. 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
二. 醫療協助	
1. 電話醫療諮詢	★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
5. 出院返回工作	★
6.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
7. 安排入院許可	★
8. 住院時病況觀察	★
9.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USD 50,000 為限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由美商安達保險全額負擔費用
1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由美商安達保險全額負擔費用
12.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安葬	USD 50,000 為限
13.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安排同要保單位同事代職	2 名，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2 名，住宿安排各以 USD 6,000 為限
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1 名，返國經濟艙機票乙張
	護送相關費用 USD 3,500 為限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綜合保險要保書

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15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10 樓)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單號碼					
要保單位				統一編號	
電話		代表人		營業性質	
地址					
被保險人資格	短差人員為要保單位每月提供之商務旅行人員名冊，駐外人員依照投保當時提供之名冊為依據				
保險期間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翌日零時起 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翌日零時止(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商品名稱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詳保險計畫書
安達產物團體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安達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新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團體保障型）	
安達產物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總保險費： 元	

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要保人(要保單位)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業務員	簽名：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受理日期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核保章
			登錄證號：			
			手機號碼：			
			EMAIL：			

CHUBB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團體保險/僱補專案適用)

一、要保單位資料

1. 要保人: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所列行業	負責人：
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家: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法人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是 □否 □已發行者，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2. 被保險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家:

3. 投保險種：_____
4. 要保單位/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其他:_____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雇主或要保單位：□是 V 否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否 □是，請說明:_____
6.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 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請說明: _____
7.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_____萬 員工人數：_____ 人 過去三年該公司總營收：_____萬
8. 員工/成員之(平均)工作年收入(含其他收入)
   □50 萬以下□ 51~100 萬□ 101~150 萬 □151~200 萬□ 201~250 萬元□ 251~300 萬元□ 300 萬以上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6.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三、經攬經過及投保目的

1. 經攬時是否親晤要/被保險人或要保單位：□是 □ 否
2. 招攬經過：□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要求 □其他_____
3.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章確認：□是 □否
4. 經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5. 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為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為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為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職業及告知事項，確實經招攬人員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及關係，且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 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
2. 招攬人員向要、被保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商安達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保險費、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毋須負擔違約金、本保險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及申訴管道…… □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人章： _____ **招攬人員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